

# 陕西省林业科学院文件

陕林科发〔2020〕37号

---

## 陕西省林业科学院 关于印发《陕西省林业科学院科技创新 试验示范基地（站）、研究中心管理办法 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院属各部门：

为认真践行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理念，全方位满足生态空间治理需求，推进陕西生态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，促进产学研紧密结合，规范科技试验示范基地（站）、研究中心管理，现将《科技创新试验示范基地（站）、研究中心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陕西省林业科学院科技创新试验示范基地（站）、  
研究中心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


---

陕西省林业科学院综合办公室

2020年8月21日印发

---

# 陕西省林业科学院科技创新试验示范基地（站）、研究中心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推进科技研发与技术推广示范，促进产学研紧密结合，全面提升科技研发水平及社会服务能力，省林科院与有关产学研单位共建一批林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（站）、研究中心，为规范管理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试验示范基地（站）、研究中心依托涉林企事业单位及高等院校合作建立。

**第三条** 试验示范基地（站）、研究中心坚持“优势互补、资源共享、互惠双赢、共同发展”的原则建设运行，围绕林草产业科技发展需要，开展技术示范、成果推广、应用基础研究和交流合作。

## 第二章 遴选原则和条件

**第四条** 坚持统筹规划、合理布局、自愿合作、择优支持的原则，以推动林业科技创新、提升科研水平、强化科技转化及技术服务为总体目标，遴选出一批具备科技研发、推广示范等功能的基地（站）、研究中心，为院科研人员提供长期、稳

定、持续的研究试验平台，为产业发展提供科技支撑与服务。

#### 第五条 遴选条件：

（一）基础条件：试验示范基地（站）、研究中心均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须依托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、事业单位建立，省林业科技创新联盟单位优先，且单位资产明晰、无不良债务，管理规范、经营运行情况良好，能确保长期稳定发展。

2.与区域主导产业相结合，具有广泛的典型性和代表性，有开展科技推广示范、服务的工作基础和条件。

3.具备一定的生产规模、研发条件、较先进的生产技术和管理水平，能满足科学研究、技术推广需要。经济林产业类基地(站)，种植面积不少于 500 亩，功能区规划完整，有一定的土地发展利用空间；非食用性林业特种养殖产业类基地（站），须具有一定的圈养规模（存栏量不少于 500 头/只），饲养、繁育技术成熟（年经济收益原则上应不低于 50 万元）。

（二）试验示范基地（站）遴选，在满足以上条件的同时，试验示范基地以单项技术示范推广为主，即以某一产业单一领域和方向为研究内容；试验示范站以综合性科技示范推广为主，原则上涵盖两个以上领域和方向，具备建立“产、学、研”相结合的创新平台的条件。

（三）研究中心遴选，在满足以上基础条件的同时，依托

单位具备开展相关领域科学研究的基础设施与技术优势，拥有长期从事该领域研究的科研队伍，在某一方向具有长期科研积累和成果，同时还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符合林业相关学科和林草科技发展需求，具有 1-2 个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，有明确的中长期发展规划，且具备承担科研任务的能力；

2. 拥有学术造诣深、富有创新能力的学术带头人；有结构合理的科研团队，高级职称（或具有博士学位）人员原则上不少于 3 人，总人数不少于 8 人；

3. 在科学研究方面已取得显著成绩，已承担一定数量的科研项目，达到一定的科研规模；

4. 规章制度完善，管理规范，自愿与省林科院科研发展战略规划融合，共享科研成果、知识产权。

### **第三章 基地（站）、研究中心功能**

**第六条 试验示范基地（站）、研究中心功能定位：**

1. 围绕林业产业发展关键问题，开展科学研究、技术创新、示范推广与成果转化；

2. 围绕林业生产实践，为产业发展提供科技信息、技术咨询指导和服务；

3. 展示相关产业新技术、新品种、新成果；

4. 为省林科院科研人员提供科研工作平台，促进产学研紧密结合，提升省林科院社会服务能力。

## 第四章 设立程序

**第七条** 根据发展需要，申请单位与林科院达成共建意向后，提出基地建设申请，省林科院组织进行考查和论证后，发文批准设立。

**第八条** 省林科院组织正式挂牌。标牌由省林科院统一制定。

## 第五章 支持方式

**第九条** 支持试验示范基地（站）、研究中心（分院）申报省林科院科技创新计划专项项目。

**第十条** 试验示范基地（站）经林科院审核、建立后，省林科院项目在基地（站）实施过程中，根据运行管理情况给予一定的试验示范推广经费支持。

**第十一条** 研究中心作为林科院共建共管共享平台，根据发展需求，在建设期内每年给予一定经费支持，用于科学研究、技术集成示范、重大项目培育等。

## 第六章 管理机制

**第十二条** 省林科院负责统筹管理工作，与共建单位协商建设和管理等事宜。

**第十三条** 试验示范基地(站)、研究中心建设期 3 年，建设期满组织一次评估。评估内容包括研究成果、推广示范成效、基础设施及运行管理等。对成绩优秀、贡献突出的试验示

范基地（站）、研究中心给予表彰，并总结、推广建设经验；对建设运行过程中问题比较突出的，提出整改要求，在限期内达不到整改要求的撤销资格认证。

**第十四条** 试验示范基地（站）、研究中心实行共建共享，根据研究需要，向省林科院科研人员开放，提供必要的科学研究条件。

**第十五条** 在试验示范基地（站）、研究中心开展科学研究与试验示范的基础设施、试验材料、数据资料档案等，共建单位有义务配合研究人员做好长期、规范保存，并协助、配合开展跟踪试验，保证试验数据长期、连续、有效。

**第十六条** 试验示范基地（站）、研究中心建设与工作过程中涉及到科技成果与知识产权问题时，按照国家《专利法》、《技术合同法》等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执行。

## **第七章 附 则**

**第十七条**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